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朝宇

選任辯護人 洪任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06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本案並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其所謂自首，依刑法第62條規定，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即為已足。所謂未發覺，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

01 尚不知犯人為誰者而言。經查，警方雖係以被告涉嫌違反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向原審法院聲請搜索票，然警方於民國113
03 年6月27日上午6時44分許對被告執行搜索前，被告並未主動
04 供出其有本案槍、彈之情，迨警方依法搜索被告之隨身包包
05 時，即在被告之隨身包包內查扣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
06 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子彈3顆等節，有原
07 審搜索票、密錄器影像截圖等存卷可佐（見偵卷第67、103
08 至107頁），足認警方在被告之隨身包包內搜出該枝非制式
09 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子彈3
10 顆時，已有確切之根據，得以合理懷疑被告涉有非法寄藏非
11 制式手槍、非法寄藏子彈等犯行。從而，被告並無自首之情
12 事，當無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之餘地。

14 (二)被告為警查獲後，固於本案偵、審期間自白非法寄藏非制式
15 手槍、非法寄藏子彈等犯行，並供出槍、彈來源為「傻
16 吉」，惟槍、彈係在被告寄藏中而經警扣押，並未因被告之
17 自白及供述而查獲相關涉案者，且據被告於偵查期間所言：
18 「傻吉」姓陳，其只知道他是65年次、是其先前住處隔壁的
19 隔壁的鄰居，其聽說他死掉了等語（見偵卷第189、190
20 頁），亦即「傻吉」於被告遭查獲前死亡，則不能調查其真
21 實性，更無從查獲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且被告之行為
22 型態係寄藏槍、彈，查獲時仍為被告持有中，並未移轉而有
23 何去向可資供陳，難認有何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之
24 虞，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
25 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同此結論）。

26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7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8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9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30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31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1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2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3 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我
04 國係嚴格管制槍枝、彈藥自由流通之國家，且從未開放一般
05 民眾可隨意購買、持有、寄藏各式槍枝或子彈，則被告未經
06 許可而受寄代藏扣案槍、彈之行為，本為法所不許；苟非警
07 方前往執行搜索之過程中及時破獲本案，勢將使上開具有社
08 會危害性之違禁物品繼續為被告受寄代藏，潛在危害民眾之
09 人身安全，故被告寄藏之舉自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參
10 以，被告攜帶扣案槍、彈外出，對於社會治安已造成相當程
11 度之危害，何況被告亦無任何不得已而須寄藏扣案槍、彈之
12 情，至於被告犯後是否知所悔改、有無坦承犯行等，僅屬刑
13 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審酌事由，無從作為法定刑過苛而予酌
14 減之判斷依據；遑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寄藏」本係
15 指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倘若被告於寄藏期間持扣案槍、彈從
16 事其餘犯罪行為，則被告所涉犯者恐非僅只於寄藏而已，甚
17 且可能成立其他犯行，當不能以被告未持扣案槍、彈用以違
18 犯他案，即認被告惡性非重、犯罪情節輕微；基此，綜觀被
19 告犯罪之整體情狀，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在客觀
20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本院認被告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21 刑。從而，被告之辯護人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於本院審理
22 期間陳稱略以：被告遭警方查獲時即告知本案槍、彈之來
23 源、積極配合調查，且於本案偵、審期間均坦承犯罪、犯後
24 態度良好，又被告係被動受「傻吉」寄放本案槍、彈，並無
25 用以違犯他案，惡性難謂嚴重，犯罪情節輕微，且被告並無
26 任何槍砲前科，僅一時未查而誤觸法網，又被告母親身體狀
27 況不佳，被告需要侍奉母親，若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28 重，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即非可採。

29 三、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寄藏具
30 高度危險性之槍、彈，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存有潛在威
31 脅及危險，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前有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

01 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02 見原審卷第143至165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3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
04 月收入詳審判筆錄）、已經離婚、需照顧1名未成年子女、
05 目前與母親及小孩同住、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
06 178頁），暨被告持有扣案槍、彈之數量及期間等一切情
07 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
08 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
09 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
10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
11 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
12 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13 四、被告上訴除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而無理由，有
14 如前述外，另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父親於
15 113年3月份過世，對於被告母親之身心狀況及被告家庭都造
16 成嚴重影響，被告母親對此變故更是難以承受，亟需被告傍
17 身照顧，是量刑基礎顯然已有變更，倘貿然使被告長期入監
18 執行，將使其母親、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扶養，而衍生更多
19 社會問題或不當增加社會成本，故請求從輕量刑，以利被告
20 得照顧其家人等語。然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
21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
22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
23 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
24 告是否有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
25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6 狀而對被告量刑，被告之一般家庭生活情況，原審業已斟
27 酌，至於被告之上訴意旨所提之情節，因原判決已是從低度
28 量刑，僅是從法定最低度有期徒刑酌加3月，是此部分之生
29 活情狀，對原審之科刑難認有影響。從而，本院認原審並無
30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是被
31 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5 法官 蘇 品 樺
06 法官 周 瑞 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華 鵠 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4項：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
16 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
17 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
20 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